

#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，我单位编制了《四会环保能源热力发电厂项目（二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22 年 9 月 27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施工单位、环评单位、验收监测（调查）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工作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，并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。

我单位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，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

项目经办人签名：

2022 年 9 月 29 日

